

# 国土资源管理的总方针总原则 必须长期坚持



□ 国土资源部部长 田凤山

国土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事关国家安全战略的重大问题。人口多、资源相对不足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必须实行世界上最严格的资源管理制度。去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对国土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必须严而又严。总原则是，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这是我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必须始终遵循的总方针和总原则。

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朱镕基总理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高度重视国土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中央方针政策深入人心，国土资源利用的观念和方式开始转变。各地大力宣传中央方针政策，宣传资源国情国法，增强了人们保护

资源、节约资源、合理利用资源的意识，形成了依法行政、按规划用地、有序办矿的新观念，保护耕地、集约利用资源出现了好的势头。

1999年在解除了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冻结，并在全国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增加的情况下，全国建设占用耕地总量为307.9万亩，比“冻结”前的1996年减少114万亩。认真履行耕地“占一补一”法定义务，全国有24个省（区、市）基本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全国关闭矿山企业4万余家，及时停止发放煤、稀土

等8种优势矿产采矿许可证，矿业的无序状态得到了初步扭转。

二是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认真贯彻实施新《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我部及时制定了一系列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4个省（区）出台了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全国土地管理系统24万人进行了新《土地管理法》的岗位培训考试。15个省（区、市）颁布实施了地质环境管理方面的法规。按照土地用途管制的法律要求，狠抓规划工作。《1997—2010年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31个省级规划、66个市级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其他地（市）、县级规划已有80%被批准实施，为依法批地用地

本文是田凤山部长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提供了依据。大力推行依法行政,许多省(区、市)实行了规划审批、用地报批、土地估价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会审制度,取得了较好效果。严格执法监察,去年省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共立案查处土地和矿产违法案件745件,乱占滥用耕地、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的势头得到遏制。

三是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已经启动,国土资源管理基础业务建设有所加强。地勘队伍属地化改革顺利完成,以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为重点内容的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已经开始,一些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果,地质灾害防治、西部地下水勘查和海洋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得到加强,天然气水合物的调查取得了重大成果。全面开展土地变更调查,成功地实施了对全国65个城市的土地利用遥感动态监测,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新进展。

实践证明,中央确定的加强国土资源管理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只要我们始终不渝地贯彻落实,一定会取得更大成效。

当前国土资源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国土资源利用粗放比较普遍,违法问题依然严重;调查评价等基础工作亟待加强;执法不严问题还比较突出,干部队伍素质有待提高。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人口与资源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国土资源相对不足的基本国情不会改变,国土资源管理始终面临严峻的形势。因此,国土资源管理“严而又严”的总方针丝毫不能动摇,“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总原则必须长期坚持。

一、深入学习和宣传中央关于国土资源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的自觉性。深入学习和宣传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开展国土资源国情国策国法的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到我国资源相对不足、利用粗放的基本国情,真正掌握中央关于国土资源的方针政策,切实了解新《土地管理

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自觉地维护和执行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二、紧紧围绕国家改革与发展的重点,合理配置国土资源,为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开发和小城镇建设提供用地保证。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大力盘活闲置土地,为旧城改造和企业改革注入新的活力。积极为西部大开发提供资源保障。进一步摸清生态建设所需的土地利用基本情况,为生态退耕提供基础信息和政策建议。制定西部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鼓励政策,加大西北缺水地区和西南岩溶石山地区找水工作力度。鼓励外资勘查开发固体矿产资源,加快矿业招商引资步伐。

三、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切实保护耕地与矿产资源。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全面推行窗口办公、政务公开、会审制度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正确处理经济结构调整和保护耕地的关系,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一补一”措施,努力实现各省(区、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调整种植结构,不得破坏耕作层,不得修建永久性工程建筑,更不得变相搞房地产开发。推进土地整理,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面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产品总量过剩、布局不合理、生产工艺落后、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对生态地质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矿山企业,实施关、停、并、转。大力推行土地使用权及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严肃查处各类违法案件,重点查处非法批租和转让土地、违反规划用地、未批先用、弄虚作假搭车批地以及无证采矿、越界采矿、破坏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和科学规划,为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作贡献。国土资源大调查要广泛采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机制,努力提高调查评价水平,力争在中西部地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农用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土地资源与地质环(下转第5页)

主动的和有预见性的工作,使中国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量有明显降低,预期灾害发生率和损失量减少50%,人员伤亡减少70%,从而有力地支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加强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是开展地质灾害基础调查,摸清中国地质灾害的实际情况。针对中国地质灾害点多面广的特点,为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由过去分散、应急、被动变为全面、系统、主动的工作,在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中,国土资源部将在3年内部署并完成全国受地质灾害威胁最严重的400个县(市)的地质灾害基础调查,掌握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的种类、规模、分布及其特征,为建设全国地质灾害预警系统打好基础。

其次是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在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对少数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由有关部门进行专门监测;对量大、面广且分散的地质灾害,则采取“群测群防”的方法进行监测。将监测与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由所在乡镇选

派责任心强的村民通过技术培训,成立监测组,制定岗位责任制,划分责任区,在专业队伍的技术指导下,开展简易监测,并制定以人员和财产转移为主要内容的防灾预案。从县到乡,层层签定责任书,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管理责任制,健全群测群防体系。

第三是加强法制建设、健全监督管理体系,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现象的发生。法制建设是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有效手段,也是目前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中最为薄弱的环节。国土资源部颁布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城市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威胁性评估,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法规建设。

防治地质灾害,不仅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且关系到中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功在当代,利泽千秋。让我们行动起来,同心协力,预防各种地质灾害,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经济发达、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上接第2页)境的动态监测和油气资源、替代能源、其他急缺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潜力调查评价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建立健全地质、海洋灾害防治网络体系,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初步建立起国土资源信息网络,逐步实现国土资源信息服务社会化。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的总体规划。按照中央关于“走出去”的开放战略,进一步加强全球资源战略研究。

**五、深化管理体制,大力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干部队伍素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调整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与地方党委、政府一起加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

努力建立起“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国土资源管理新体制。进一步实行政事、政企分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加强国土资源系统政治理论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广泛开展干部队伍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的培训,提高整体素质。

国土资源部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国土资源管理的新路子。我们有决心和信心,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召开的这次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努力提高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作出新的贡献!